

111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妥善規劃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契約，特別留意商業保險之保險生效日，以維受刑人權益。</p>	<p>該所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在外作業期間，協力廠商替每位受刑人投保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商業保險，以確保工作中發生意外受傷時有所保障，本點值得肯定。惟應特別注意保單的生效日期，避免發生「意外來臨卻被拒賠」的爭議情形。建議該所可在簽訂契約時明定此商業保險之保險生效日，且在投保之後即時請協力廠商或主動跟保險公司查詢是否投保成功，並應確實檢視保單內容，以維相關權益。</p>	<p>一、本所自主監外作業協力廠商依契約為受刑人投保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商業保險，目前作法為作業導師在受刑人出工前一至三天，將受刑人資料交給廠商，由廠商即時將其加入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保險名單，傳送給保險公司，生效日為受刑人出工當日，使受刑人自出工當日起即享有保障，辦理完畢後將資料回傳給本所作業導師。</p> <p>二、針對簽訂契約時明定保險生效日，因參加自主監外作業之受刑人隨時可能因期滿、假釋或其他原因而停止出工，遞補之受刑人亦可能隨時參加工作，保險生效日並非同一日，故難以於契約明定保險生效日，惟可研議於契約訂定加退保方式，指定須於受刑人上班首日即發生效力，以維受刑人權益。</p>
<p>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各項作業流程增列修訂歷程，以利資訊呈現的周延與完整。</p>	<p>該所訂定之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各項作業流程，若配合相關規定滾動式調整部分內容後，建議於各式圖表空白處填列該項作業流程修訂的歷程、時間與最新版本，將使資訊呈現更趨周整，俾利於後續承辦人清楚瞭解各項作業流程修正之沿革與脈絡。</p>	<p>本所將確依視察小組建議，爾後如修訂各項作業流程，於流程圖註明修訂歷程及時間。</p>